

### （一）提供优质高等教育资源

红色资源作为一种历史文化资源，融汇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在新民主主义斗争时期形成的革命精神与传统，同时，也凝聚了中国共产党人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执政思想与治国方略，是引导大学生认识中国革命与发展历程、新时期国家深化改革目的与未来发展前景的重要材料，能够为高校思想政治提供优质教育资源。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大学生们深入学习和剖析我国革命与建设历程中的重大事件、先进精神和文化精髓，能够启迪与升华思想、提高政治觉悟，更加深切地认识到我们如今美好幸福生活来之不易。

### （二）坚定学生信念，提升精神境界

高校思想教育的根本目的是通过革命先辈们的光辉事迹，武装当代大学生的头脑，培养其热爱祖国和共产主义的坚定信念、树立远大理想。红色资源中所蕴含的丰富内容都是经过历史检验的，为代代中华儿女所接受和传承的宝贵财富。大学生作为年青一代，虽然没有在那个动荡年代下经历过艰苦卓绝的奋斗过程，但通过红色教育资源，亦能对革命先烈们为自由解放而不畏牺牲的勇气而敬佩万分。从而以此方式统一大学生的思想，坚定其信念，提升其精神境界。

### 三、红色资源在高校思政教育中的应用策略

#### （一）组织教学讨论会，推动红色资源内涵理解

红色资源教育实践作为对大学生进行正面理想信念教育的重要方式，如果仅仅依靠教师的知识传授与灌输，而不注重组织学生作为教育对象主动参与到教学活动中，便不能使学生对红色资源背后的革命思想与文化形成个性见解，不能真正起到打动人心的作用。

基于此，教师不妨在帮助学生梳理基本知识体系和事件发展脉络后，定期提出一个问题组织教学讨论会，允许学生依据自身思维成果各抒己见，发表对某一事件的看法，或剖析深入剖析背后的精神内涵等、生生之间可以展开辩论和交流，也需要及时聆听教师的提示与指导。通过讨论所得的知识结论，是学生通过主动学习获得的，有助于帮助学生将红色资源中的知识真正内化为自身修养，进而将红色资源学习变为学生的自觉行为。

### （二）组织学生实地考察，升华红色资源精神

其一，需要选择恰当时机、把握适时原则，尽可能在纪念日带领学生对相同纪念主题的场馆或历史文化基地进行走访参观，在特定的纪念氛围下带领学生重温峥嵘岁月，与其心灵相契合，其二，在参观与考察过程中，要给予学生一定的自由空间，允许其认真观察图片呈现的历史场景，或静下心来阅读某一位革命先烈对自身生活、从戎经历的记录，而不应当完全凭借教师的主观意愿快节奏地浏览整个历史基地，使学生在走马观花中难以在思想上有所感悟和震动。其三，在参观考察完毕后，教师应注重对整个实践经历的复盘，要求学生基于参观过程中印象最为深刻的红色教育资源进行的意见阐述，描述该资源的呈现形式和记录内容的，说一说红色资源背后的隐含的思想意识和革命、建设精神等，避免对红色资源的认识仅仅停留在表面。

### （三）组织红色文化演出活动，建设校园文化品牌

若能基于一定时期内的思政教学成果，将“红色文化”作为主体，组织大学生基于革命年代或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某一典型事件编排节目、主旨演出，将红色资源的教育融入音乐、舞蹈、美术作品当中去，更有助于在角色扮演过程中将自己置身于已逝去的岁月之中，切身体会先辈们革命、建设理念的成因和心怀梦想、不畏艰险的崇高品质。当学生参与其中，沉浸在艺术创作的情境中，必然会起到引人入胜和心灵冲击的效果。

综上所述，红色资源是党在领导革命和建设实践中留存下来的历史形态，蕴含着崇高的革命信仰和深厚的思想文化。高校可利用红色资源，培育大学生的正确历史观：只有将红色资源所体现的革命精神和政治信仰灌输到大学生们的头脑中，使大学生们以此为导向指导人生行为，才能针对性地增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效性。

#### 参考文献

[1]黄鑫.浅谈红色资源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应用——评《当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J].中国教育学刊,2018(02).

# 新冠疫情下大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及心理危机干预研究报告

黄文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湖南 常德 415100)

**[摘要]** 新冠疫情的到来让高校教育呈现出全新挑战，受疫情影响大学生长期处在居家隔离的环境下，正常的社交和外出活动都受到影响，在这样的居家环境下大学生的心理健康逐渐受到不良影响。因此，作为教师需要根据大学生的心理认知特点，分析在疫情期间所呈现的心理健康状况，并做好心理危机的有效干预，探索科学有效的干预方法，让大学生在疫情居家隔离期间能够形成健康的心理品格。

**[关键词]** 新冠疫情；大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心理危机干预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0.06.1542

对于大学生来讲，形成健康的心理认知品格对于其今后的健康成长，和素质的有效建设所具有的影响意义十分突出。在新冠疫情背景下，大学教师需要坚守自己在教育工作中的职能要务，关注学生的心理健康品质培养与建设。全面分析其在心理状况方面的具体表现，做好心理危机合理预防，根据大学生实际情况就具体的干预方法和举措进行合理规划，从而全面提高当代大学生在疫情期间的健康学习品质。

### 一、疫情形势下大学生心理健康现状

在疫情期间，考虑到全民健康，国家做出整体居家隔离的战略方针，大学生也长期处于居家状态，但是长期处在家庭环境中，外出空间和交际活动明显受限，导致大学生的心理开始发生变化，产生枯燥、烦闷的不良情绪，甚至长期沉迷于网络游戏、视频直播等虚拟活动当中，导致学生心智建设均受到不良影响。同时，因为外出交际空间受限，导致学生的情绪倾诉和发泄都受到阻碍。再加上与家长之间存在代沟，很容易在居家隔离期间与家长之间发生矛盾和冲突。以上种种现象都意味着在疫情期间的大学生心理健康建设，是目前教师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之一。作为教师需要结合实际情况，就疫情期间大学生所出现的心理问题，在干预方面存在的困境和问题进行分析，以便可以更好地进行规划。

### 二、疫情防控中对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的困境

在疫情期间，虽然教师能够意识到大学生在长期居家隔离环境下所存在的问题，但是在开展心理危机干预的过程中，因为时空等方面的局限，导致师生之间无法进行有效地面对面沟通与交流，在学生心理问题分析与判断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同时，一些大学生在性格品质方面的建设并不规范，对于教师所组织的心理干预活动不以为然，甚至在内心存在着明显的排斥情绪，不愿意与教师之间进行沟通，同时也不乐意将自己内心真实的想法有效地反馈给学生，这是目前心理干预实施期间所存在的主要局限性问题。面对当下的困境，作为教师需要从学生心理需求出发，在具体的干预方法上进行合理创新。

### 三、疫情防控背景下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方法

#### （一）家校协同育人，及时了解学生家中状况

在具体实施心理干预期间，教师需要认识到家庭教育所具有的支撑作用<sup>[1]</sup>。通过网络载体有效支撑与家长之间建立起有效联系，并在此基础上构建育人共同体。让学生在家长和教师的联合教育下，能够在居家隔离期间形成良好的思想认知，在心理状态上进行自我调整，并养成健康的生活习惯。在心理干预全面落实的过程中，教师需要对具体的育人目标进行明确，通过与家长之间的沟通将正确的心理干预方法渗透给家长，引导家长与学生之间进行深入、民主的沟通，了解学生的情感需求，并在亲情关系的支撑下给予学生正确的心理疏导。

#### （二）根据学生年级特点，针对性布置任务

在心理干预期间，教师需要在具体的育人方法和实施举措等方面进行创新<sup>[2]</sup>。要重点关注学生所具有的年级特点，以及所呈现的心理和情感需求，在任务布置方面内进行合理规划，让学生能够在任务探索的过程中调整自己的心理状态和情绪表现，形成积极的生活观念。比如说，可以针对一年级的学生就“致敬逆行者”这一主题活动进行自主探索，搜集疫情期间与逆行者有关的案例和事迹，在此基础上书写心得体验，让学生能够在任务探索的过程中对国家的疫情防控产生决心和信心。

#### （三）充分利用新媒体，线上模拟校园日常

在全面落实大学生心理危机有效干预工作的过程中，教师需要正确看待新媒体所具有的助力作用。设置微信公众号，为学生推送一些正能量的美文<sup>[3]</sup>。让学生能够在文化的熏陶和影响下建立起积极的心理状态。同时，教师也可以借助新媒体对校园日常进行有效模拟，构建线上互动体系，引导学生之间就居家生活经历进行讨论和交流，分享个人经历，让学生的社交空间和载体得到有效拓展。不仅如此，教师也可以有效借助线上载体规范开展心理健康知识讲座，通过线上直播授课的方式对学生的心理进行正确疏导，并围绕情绪的管理等主题组织学生之间进行有效互动和交流，让学生能够在线上活动参与和实践的过程中在心理认知上进行自我规范，并强化学生的认知体验。

#### 结论

依前所述，在疫情这一特殊时期，做好学生健康心理干预十分必要。要针对疫情期间大学生的具体心理健康状况进行深入分析，认识到目前在心理干预方面所存在的困境，并结合大学生的心理素质建设需求在具体的干预方法和实施举措等方面进行有效革新，从而保证所构建的教育干预体系更加全面，通过家校之间的有效协同，任务布置，线上模拟以及健康心理讲座的开展，让学生在居家隔离期间能够受到正确的心理疏导，形成健康的心理品格。

#### 参考文献

[1]王亚,李强.新冠肺炎疫情下的大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及其影响因素研究——基于川、滇、渝三省市部分高校的调查[J].阿坝师范学院学报,2020,37(03):109-117.

[2]江永燕,白树虎,谭丁豪,钟世红,王莉莉,郑喆村,郭茂林,景璐石.新冠肺炎疫情下大学生心理健康影响因素分析[J/OL].成都医学院学报:1-10[2020-10-13].

[3]姜琪,谢芳琳,王江波.疫情形势下大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的分析和危机干预[J].法制与社会,2020(16):129-130.